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破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方純霞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宣告破產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破字第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規定，最低生活費係以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定之。可支配所得指所得總收入扣除非消費性支出，相對人與配偶郭容貞同居住同一戶址，應平均分擔房租費用而酌減其生活必要費用，不得率依高雄市112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做為計算基準。相對人109年度、110年度所得分別為新臺幣（下同）94,392元、130,423元，與最低生活費相去甚遠，必有其他收入或受扶養情形，原法院應依破產法第63條規定，傳訊相對人及其配偶、子女為必要調查。本件破產財團280,543元係以相對人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構成，單純且變價簡易，應無庸耗費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2年期限，且原裁定認破產管理人費用高達100,000元過高。又相對人子女已成年，依民法第1114條規定對相對人負扶養義務，且依民法第1117條規定不受無謀生能力限制，原裁定認相對人無受其子女扶養權利適用法律錯誤。破產法第95條第2項規定係為免破產人及其家屬一時生活無著，於必要生活費用範圍內，暫時由破產管

理人支付生活費，保障其最低限度生活，但此非常久現象，非謂不論破產人或其家屬有無獨立謀生能力，均無庸自行設法謀生，原裁定不應將相對人於破產程序期間全部生活費用認列為財團費用，將債務人受扶養權利轉嫁債權人，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二、按破產，對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破產法第57條、第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且破產之聲請，應以多數債權人之存在為前提。次按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破產管理人之報酬，以及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均視為財團費用。另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人依破產法之規定清償之；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不依破產程序行使其權利；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亦為破產法第95條、第97條、第108條第1項、第2項、第148條所明定。是以，倘債務人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破產財團所有之財產不足以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及具有別除權或優先權之債權，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即無宣告破產之實益，自應駁回破產之聲請。又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既視為財團費用，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此項法定優先受償權，係為保障破產人及其家屬之人格尊嚴，以維持其生命之最基本費用，尚不許權利人於聲請破產時預先拋棄。

三、經查：

㈠抗告人主張其於民國104年4月17日輾轉自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讓第三人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對抗告人之債權，相對人至111年5月3日止尚欠本金2,343,72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等情，經其提出原法院102年8月8日雄院高字1

02司執莊字第104900號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債權讓與證明書、限期優惠還款通知書（暨債權讓與通知）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據（見原審卷第15至23、27、35頁），債權人多次聲請強制執行未果，足認相對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且相對人尚有其他債權人，亦有相對人之綜合信用報告可參（見原審限閱卷）。

㈡經原審調取相對人110年度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投保紀錄，及函查其相關財產情形，相對人僅有執行業務所得130,423元，1997年份之汽車1輛，幾無殘值，名下無其他財產、投資或股票，亦無勞保投保紀錄，難認其現有固定工作，並未領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身障者等生活補助，有勞保投保查詢結果、110年度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21日保結他字第1110021975號函及檢附之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投資人於各專戶無資料明細表、社會福利平台查詢資料可稽（見原審限閱卷）。惟相對人以自己為要保人，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人壽保險，經試算截至111年10月18日止保單價值準備金（含未到期保費，並已扣除借款及墊繳本息），分別有6,810元、34,350元、14,156元、2,200元，合計57,516元，及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人壽保險，試算截至111年11月9日止之解約金，分別有約133,631元、46,871元、42,525元，合計223,027元，有前開保險公司回函可參（見原審限閱卷），倘終止保險契約，上開解約金係要保人即相對人所享有之權利，可作為破產財團之一部分。依前開說明，相對人可組成破產財團之所有財產價額為280,543元。

㈢相對人雖有破產財團財產280,543元，然應審酌該財產是否足以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依破產法第95條第2項規定，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視為財團費用。相對人於原審陳報每月支出約9,500元，其因癌後追蹤，慢性病回診，無法謀得固定工作，109年所得94,392

元，110年所得130,423元，月收入約9,400元，無力扶養他人等語，並有診斷證明書、處方箋、109、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參（見原審卷第117至131頁），足認相對人應無扶養其他家屬。又相對人主張每月支出生活費用未逾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且與其收入大抵相當，應得用以計算其必要生活費用，參酌司法院頒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之規定，破產事件辦案期限為2年，其於破產清算期間生活必要費用約需228,000元（9,500元×24）。

㈣抗告人雖主張本件破產財團為保單價值準備金構成，單純且變價簡易，無庸耗費2年期限云云，然破產程序進行具有一定繁雜性，縱經法院准予宣告債務人破產，仍有債權人會議相關召集、公告等諸多程序，破產法亦有關於破產人提出調協計畫及就計畫審查、陳述意見、異議或法院裁定之規定，及破產財產變價程序、分配、製作分配表及異議期間等相關規定，以破產事件辦案期限2年預估，尚屬合理適當，抗告人此部分主張並不可採。至抗告人另主張：相對人應由成年子女扶養，原裁定不應將相對人於破產程序期間全部生活費用認列為財團費用云云。惟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固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惟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相對人雖無法謀得固定工作，然依前開財產所得明細表可知其仍有收入，月收入與月支出大抵相當，非惟難認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況現實上相對人之子女是否對相對人為扶養之盡力，亦非抗告人所得置喙。相對人之日常生活支出，為其維持個人人格生存之必要費用，且為法律規定應先於破產債權而支出之項目，係保障破產人之生存權，尚無從因預為拋棄或親友同意扶養接濟而受影響，抗告人主張不應將相對人生活必要費用列入財團費用，亦無足

採。

㈤再依破產法第95條第1項規定，財團費用包含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依破產法第83條第1項規定，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實務上多指定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員擔任破產管理人，實務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為50,000元至100,000元不等，參以在破產程序開始，選任破產管理人後，應通知債權人申報債權，預定債權人會議期日及應議事項公告，召開債權人會議等程序，亦必須支出送達等費用，並應另加計資產管理變價、分配、審判費用。縱僅以50,000元計算管理人報酬，加計相對人必要生活費用228,000元，與破產財團280,543元相較金額差距甚微，再加計前述進行破產程序相關費用，相對人之破產財團應已不足以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如宣告相對人破產，無異徒增破產程序及費用之浪費。揆諸前揭說明，本件無宣告破產之實益，抗告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認無對相對人宣告破產之實益及進行破產程序之必要，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法　官　張維君

法　官　周佳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戴志穎

附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